

个税汇算清缴操作流程

请大家先更新自己的个人所得税 APP 至最新版本。因本年度个税汇算提供预约办税的功能，如需在 3 月 1 日—3 月 20 日期间办理汇算清缴，可以在个税 APP 上办理预约。3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不需要预约即可办理。

（一）预约流程

通过首页“2023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专题区域点击“去预约”，之后选择预约日期并提交，在预约当日，进入个税 APP 进行处理。

（二）标准申报流程

第一步：进入 2023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界面，并核对纳税数据。
点击下图“2023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我需要申报表预填服务”→“开始申报”。



第二步：进入正式申报。请认真阅读“标准申报须知”，阅读完毕后点击“我已阅读并知晓”→选择“汇算地”（如果有两个及以上汇缴地的可以任意选择其中一个）后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工资薪金中存在奖金收入的，点击“存在奖金，请在详情中进行确认”，请选择合适的奖金计税方式。

17:30 5G 47%

标准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 and 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元）

工资薪金 ① 存在奖金，请在详情中进行确认 >

劳务报酬 0.00 >

稿酬 0.00 >

特许权使用费 0.00 >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0% 0.00

请先处理待确认事项，再点击下一步

应纳税所得额 -- 保存 下一步

09:44 5G 72%

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取消 确定

1、在年度汇算申报时，您可重新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笔奖金单独计税。查看政策说明

2、奖金计税方式的选择，将会影响汇算的税款计算结果。请您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

“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

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若选择此项，将会把所有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单独计税

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其余将全部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2022-01 湖北医药学院 修改

一般选择单独计税，如果有其他收入或者扣除，建议两种方式试算后选择最划算的一种

第四步：再次核对信息。如有劳务报酬等收入，可在“收入和税前扣除”界面点击“劳务报酬”进入相应界面进行填报；如有未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可以点击“专项附加扣除”后进行“新增”，补填后仍然可以在 2023 年享受相应退税政策。

10:25 5G 69%

< 返回 标准申报

收入 (元)

工资薪金

劳务报酬 0.00 >

稿酬 0.00 >

特许权使用费 0.00 >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0% 0.00

免税收入 0.00 收起 ^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其他免税收入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
稿酬收入 × (1-20%) ×30% 0.00

其他免税收入 0.00 >

减除费用 60000.00

应纳税所得额

保存 下一步

10:26 5G 69%

< 返回 标准申报

专项扣除 展开 v
三险一金

专项附加扣除 0.00

其他扣除项目

年金 0.00 >

商业健康险 0.00 >

税延养老保险 0.00 >

允许扣除的税费 0.00 >

个人养老金 0.00 >

其他 0.00 >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82.00 >

应纳税所得额

保存 下一步

10:25 5G 69%

< 返回 专项附加扣除 新增

扣除合计
0.00

家庭成员身份信息验证不通过或已失效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无法用于申报，若您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未带入，请前往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查询页面修改或携带相关身份证件前往当地办税服务厅办理。

第五步：填写捐赠扣除。在标准申报界面，点击准予扣除的捐赠额，点击右上角**新增**按钮，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20300503600606R、受赠单位名称十堰市慈善总会、捐赠凭证号0000088846、捐赠金额（详见慈善一日捐明细表）、扣除比例（**统一填写 30%**）、备注等信息后，点击保存；继续在准予扣除的捐赠额界面点击**分配扣除**，将准予扣除的捐赠金额合计全部输入并点击保存；

10:42 5G 68%

< 返回 标准申报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0% 0.00

免税收入 0.00 展开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其他免税收入

减除费用 60000.00

专项扣除 三险一金

专项附加扣除 0.00

其他扣除项目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82.00

应纳税所得额 保存 下一步

17:24 5G 32%

< 返回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新增**

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合计：0.00元

综合所得捐赠扣除 0.00元

根据公益捐赠支出情况，您可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金额 **分配扣除**

暂无扣除信息

08:20

取消新增

受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20300503600606R

受赠单位名称

十堰市慈善总会

捐赠凭证号

0000088846

捐赠金额 (元)

82

扣除比例

30%

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 (元)

82

备注

慈善一日捐

填写捐赠
相关信息

5/150

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为除准予扣除的捐赠外的应纳税所得额
×扣除比例与捐赠金额的较小值

保存

08:43

< 返回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新增

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合计：82.00元

综合所得捐赠扣除

0.00元

根据公益捐赠支出情况，您可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金额

分配扣除

捐赠金额：82.00元

受赠单位：十堰市慈善总会

08:44

< 返回 设置分配

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合计：82.00 元

根据公益捐赠支出情况，您可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金额

综合所得捐赠扣除

综合所得捐赠扣除 (元)

82

保存

将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合计金额全部填入，捐多少填多少，
点击保存

第六步：提交申报。再次核对信息，确认无误后进行“提交申报”。若存在 400 元以内的补税金额的且已依法预缴税款，可免于汇算申报，点击“享受免申报”。若不存在补税金额，下图“享受免申报”字样会变成“提交申报”，点击“提交申报”即可。若存在退税或补税的，请按照提示操作。

标准申报

...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元)

0.00

已缴税额

已缴税额(元)

已缴税额=收入的已缴税额

应补税额

= 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已缴税额

如有其他补充事项，可填写备注

温馨提示:根据您填写的数据，您的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如您已依法预缴税款，可免于汇算申报。若需要缴纳税款，请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

应补税额(元)

保存

享受免申报

标准申报

...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元)

0.00

已缴税额

已缴税额(元)

已缴税额=收入的已缴税额

应补税额

= 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已缴税额

如有其他补充事项，可填写备注

应补税额(元) ¥0.00

保存

提交申报